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全字第44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宋毓娟即宋氏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5萬5,000元或同額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0萬5,01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0萬5,014元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催告書暨回執等影本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影本以為釋明，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

01 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，其假扣押之聲請
02 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朱鈴玉